

大園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 年 2 月 16 日制定發布)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 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與任期：
 - (一)本校在校務會議下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及校護理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 1 名、相關領域專家代表 1 名。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學務處主任兼任之；承辦人 1 名，由生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求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協助規劃、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業務。
 - (五)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負責之工作如工作分掌表所列。(附件一)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七)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八)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

解聘之：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